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8-03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河化	股票代码	000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河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丽芳	徐鼎	
办公地址	广西河池市	广西河池市	
电话	0778-2266832	0778-2266867	
电子信箱	qlifang75@163.com	xuding9006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315,553.46	159,482,675.96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61,454.28	23,991,993.91	-39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275,099.11	-41,818,741.94	-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95,500.13	-114,247,946.84	6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6	0.0816	-39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6	0.0816	-394.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1,868,030.17	817,878,116.61	-3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602,627.21	23,301,439.92	-300.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9%	87,000,000		质押	87,000,000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5%	37,493,589			
唐伟	境内自然人	1.40%	4,120,500			
王勃	境内自然人	1.11%	3,269,927			
王湛中	境内自然人	0.96%	2,816,000			
王春明	境内自然人	0.67%	1,958,491			
刘斌	境内自然人	0.67%	1,958,100			
苏志飞	境内自然人	0.48%	1,418,434			
翟元庆	境内自然人	0.47%	1,385,500			
朱建斌	境内自然人	0.43%	1,27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股东“王春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88,30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户”持有1,570,191股,合计持有1,958,49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环保整治影响,尿素市场价格处于高位盘整运行。至报告期末价格有所回落,但公司受生产系统装置前期停车时间较长、恢复生产缓慢等因素制约,尿素生产产量低、生产消耗增加。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自产尿素成本与销价持续倒挂,无法在主业形成利润点。此外公司的复合肥生产线尚处于调试状态,经营主要依靠尿素、有机肥的代工营销,经济效果情况不理想。尽管公司管理层狠抓精细化管理,全力挖潜降耗,仍然无法立即改善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的现象,生产性亏损持续存在。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2018年经营计划稳步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寻找商机,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化肥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沟通接洽,拟与对方以代工生产和区域经销的方式展开合作,拓宽公司业务渠道,致力于形成有公司特色的系列化产品——尿素、复合肥、有机肥,满足客户一站式购肥需要,提升群山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群山肥料的市场占有率,达到公司转型升级的目标。

二是继续营销变革求发展,培育新品牌、新市场。公司加强对各种产品走势的分析,准确预判市场,及时制定销售策略;探索新的营销模式和绩效考核制度,拓宽渠道、更新手段、细分客户,促使产品高价旺销、员工工作主动;依靠“群山”的尿素品牌优势,树立“群山”、“力艾多”两大复合肥品牌营销模式积极拓展复合肥市场,为公司新产品培育市场。

三是推进公司产品由单一品种向多种产品转变，推动公司内部转型升级。为了盘活现有的生产装置,一方面公司积极寻找合作方,力图通过合作方式,对现有的生产装置进行技术升级;另一方面,调查了解国内甲醇及相关行业的发展情况,为公司转型升级、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寻找突破点。上半年,公司对合成氨装置技改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和经济效益分析编写了相关技术文件,并对复合微生物肥项目、中微量元素肥项目进行了考察和论证,编写了项目建议书及项目立项报告。同时,大力推进复合肥生产线技改项目工作,完成项目整改及环境评价审批。

四是积极拓展子公司对外承接业务,提高子公司的运营能力。为了让子公司维修公司更多地承接对外工程,维修公司着手申请机电设备安装三级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二级资质,目前已完成了现场人员培训并取得了6个专业的资格证书,资质申报仍在推进中。

五是强化公司管理,确保公司稳定运行。在物资采购方面,加强采购、招投标和煤碳质量管理,严格物资采购、验收管理;在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方面,加强职工特种作业及取证的培训,优化人力资源;在财务管理方面,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5831.56万元,净利润-7076.15万元。由于前期停车时间较长,因此恢复生产进程缓慢,致使产量低、生产消耗增加,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公司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的现象仍然存在,2018年上半年获得债务重组利得相较于去年同期减少6434.86万元。综上原因,2018年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度下滑。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8-03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即将到期,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继续向银亿控股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本次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预计本次借款向银亿控股支付借款利息约44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银亿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9.59%,公司向银亿控股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施伟光、邹朝辉、张福华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单位: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2、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3、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

6、关联关系:银亿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银亿控股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601.73亿元,净资产(合并)147.41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合并)374.7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合并)14.23亿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银亿控股的总资产(合并)578.15亿元,净资产(合并)149.39亿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合并)85.9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合并)3.19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亿控股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在此额度内,公司申请的借款可循环使用。

本次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预计本次借款向银亿控股支付借款利息约44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借款资金的利率为实际发放借款资金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且在具体使用期限内不作浮动调整。

若借款资金分批发放的,则以首批发放借款资金时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本次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出借人(甲方):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丙方):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借款框架协议内容

1、借款金额及时间

甲方同意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19年9月19日止向乙、丙双方或其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的借款资金。即:乙、丙双方或其全资控股公司可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申请借款资金,并可循环使用,但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综合自身经营情况及申请人的经营情况经自行独立审核后可决定在申请人的申请金额范围内及本协议约定的额度内发放或不发放借款资金。该总额包含前期实际已发生的甲方向乙、丙双方或其全资控股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内,具体单笔借款资金的使用期限由双方另行签订子合同进行约定,但到期日不得晚于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日。

2、借款利率

借款资金的利率为甲方实际发放借款资金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且在具体使用期限内不作浮动调整。

若借款资金分批发放的,则以首批发放的借款资金时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借款资金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按月结息,每月20日为结息日,结息日次日支付当期利息,到期还本,利随本清。

3、违约责任

单笔借款资金到期未还的,乙、丙双方或其全资控股公司应按借款资金利率上浮50%(以下简称“逾期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若乙、丙双方或其全资控股公司未按期支付借款资金利息,则应按逾期利率按月计付复利。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的困难,确保了公司资金链安全,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借款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金额: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金额	出借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预计支付利息
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2017/3/29	2018/9/19		19.54
		250.00	2017/7/4	2018/9/19		13.35
		250.00	2017/9/28	2018/9/19		10.75
		50.00	2017/12/27	2018/9/19		16.07
		40.00	2018/6/27	2018/9/19		4.0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79.00	2017/3/9	2018/1/9		25.11
		3,395.00	2017/3/13	2018/1/9		123.89
		962.91	2017/3/27	2018/1/9		33.51
		450.00	2017/3/29	2018/1/9		15.55
		494.56	2017/3/30	2018/1/9		17.03
		3,600.00	2017/4/5	2018/1/10		121.80
		2,500.00	2017/4/7	2018/1/10		83.98
		3,000.00	2017/4/10	2018/6/6		152.98
		1,500.00	2017/4/11	2018/6/6		76.31
		4,918.53	2017/4/12	2018/1/9		161.66
		3,141.47	2017/4/12	2018/9/19		199.29
		900.00	2017/4/13	2018/9/19		56.99
		5,600.00	2017/4/14	2018/9/19		353.90
		1,024.00	2017/4/25	2018/9/19		63.35
		500.00	2017/6/27	2018/9/19		27.13
		500.00	2017/8/29	2018/9/19	4.35%	23.32
		2,000.00	2017/9/18	2018/9/19		88.45
		2,500.00	2017/9/25	2018/9/19		108.45
		200.00	2017/9/28	2018/9/19		8.60
		4,000.00	2017/10/9	2018/9/19		166.75
		5,000.00	2017/11/23	2018/9/19		181.25
		7,000.00	2017/11/23	2018/9/19		253.75
		650.00	2017/12/4	2018/9/19		22.70
		4,000.00	2017/12/29	2018/9/19		127.60
		11,000.00	2017/12/29	2018/9/19		350.90
		2,000.00	2017/12/31	2018/9/19		63.32
		500.00	2018/1/15	2018/9/19		14.92
		500.00	2018/1/22	2018/9/19		14.50
		500.00	2018/1/24	2018/9/19		14.38
		500.00	2018/2/2	2018/9/19		13.84
		500.00	2018/2/26	2018/9/19		12.39
		350.00	2018/3/26	2018/9/19		7.49
		200.00	2018/6/15	2018/9/19		2.32
		100.00	2018/6/25	2018/9/19		1.04
		710.00	2018/6/27	2018/9/19		7.21
		100.00	2018/7/25	2018/9/19		0.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余额共计为56,330.77万元。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相关情况事前通知了独立董事,在进行了充分沟通后,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等困难,交易的定价系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回避义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8-04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9月4日(星期二)14:30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4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15:00至2018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提示

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31日8:00-11:30;14:30-17:3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　　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7007

联 系 人:徐鼎、陈颜乐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82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	√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18年8月29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9月2日17: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8-03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决定继续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本次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预计本次借款需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约44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施伟光、邹朝辉、张福华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9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0)。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8-03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即将到期,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继续向银亿控股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本次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预计本次借款向银亿控股支付借款利息约44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银亿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9.59%,公司向银亿控股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施伟光、邹朝辉、张福华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单位: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2、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3、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

6、关联关系:银亿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银亿控股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601.73亿元,净资产(合并)147.41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合并)374.7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合并)14.23亿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银亿控股的总资产(合并)578.15亿元,净资产(合并)149.39亿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合并)85.9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合并)3.19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亿控股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在此额度内,公司申请的借款可循环使用。

本次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预计本次借款向银亿控股支付借款利息约44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借款资金的利率为实际发放借款资金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且在具体使用期限内不作浮动调整。

若借款资金分批发放的,则以首批发放借款资金时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本次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出借人(甲方):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丙方):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借款框架协议内容

1、借款金额及时间

甲方同意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19年9月19日止向乙、丙双方或其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的借款资金。即:乙、丙双方或其全资控股公司可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申请借款资金,并可循环使用,但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综合自身经营情况及申请人的经营情况经自行独立审核后可决定在申请人的申请金额范围内及本协议约定的额度内发放或不发放借款资金。该总额包含前期实际已发生的甲方向乙、丙双方或其全资控股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内,具体单笔借款资金的使用期限由双方另行签订子合同进行约定,但到期日不得晚于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日。

2、借款利率

借款资金的利率为甲方实际发放借款资金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且在具体使用期限内不作浮动调整。

若借款资金分批发放的,则以首批发放的借款资金时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借款资金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按月结息,每月20日为结息日,结息日次日支付当期利息,到期还本,利随本清。

3、违约责任

单笔借款资金到期未还的,乙、丙双方或其全资控股公司应按借款资金利率上浮50%(以下简称“逾期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若乙、丙双方或其全资控股公司未按期支付借款资金利息,则应按逾期利率按月计付复利。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的困难,确保了公司资金链安全,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借款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8-03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决定继续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本次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预计本次借款需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约44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施伟光、邹朝辉、张福华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9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0)。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3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	00068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北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ortheast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6,700,776.11	2,114,401,719.76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576,087.92	310,946,599.50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088,232.73	300,433